

中职思政教学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的探究

张亚男

(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 广东 东莞 523846)

摘要: 在中职思政课教学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 实现了二者的相互交叉与优势互补, 并最终实现中职思政课程新模式的构建。文章在阐述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中职思政课教学意义所在的基础上, 对其具体融入策略展开深入探索, 以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在中等职业教育中的可持续发展, 提升思政课程教学实效性。

关键词: 中职学校; 思政教学; 创新创业教育

引言: 党的十九大中提出: 创新是发展的不竭动力, 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 要坚定不移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近年来, 国家对创新创业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 并将其体现在国家战略层面。在此背景下, 中等职业教育也要加快与创新教育的渗透融合, 推动创新教育的深入开展。思政课程作为中职学校普遍开设的基础性课程之一, 对于创新教育的深化实施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然而由于创新教育在我国起步较晚, 其与思政课程的融合尚出于实践探索阶段。对此, 笔者结合多年中职思政教学工作经验, 对创新教育在其中的渗透方式略表浅见。

一、创新教育融入中职思政教学的意义所在

1. 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在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渗透

美国创业教育联盟指出: 创业教育应贯穿于教育体系的全过程, 渗透于教学活动的每个环节, 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甚至继续教育。实际上, 我国的创业教育最早是以基础教育作为试点开展实施的, 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后来才陆续将创新教育的重心向职业教育转移, 以更好地解决职业院校学生就业问题。然而正是由于教育目的的功利性, 导致中职学校在这方面的教育实际效果始终差强人意。甚至还有学校至今仍未将此教育内容纳入课程体系, 再加上教育开展方式单一, 难以与专业教学进行有效融合, 极大地限制了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效果。我国思政课程体系涵盖了自初级基础教育阶段到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阶段全过程, 特别是思政课程更是历史悠久, 无论是教育经验还是课程体系都已经趋于成熟, 可为尚在探索阶段的创新教育提供宝贵经验。

2. 推行面对全体中职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

创新教育的开展实施, 并不是针对少数具有自主创业倾向的中职学生。美国学者蒂蒙斯认为: 创业教育有别于就业培训, 更不是针对富家子弟的精英教育与商业教育, 真正意义的创业教育是面向所有在校学生的教育。但是在实际推行过程中, 中职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严重的精英化倾向, 无论是辐射度还是受益面

都明显受限, 能够接受该教育的学生少之又少。而思政课程是中职学校所开设所有课程中, 辐射面最广的, 是面向所有学生的, 与创新创业教育有着较高的同质性, 在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引导学生关注创业问题等方面, 有着其他课程无可比拟的优势。

3. 借力思政课程在思想教育方面的“主阵地”作用

中职创新创业教育有效开展的关键与前提在于科学完善的创新课程体系。早知 20 世纪, 美国就已经有多所学校开设了创业课程。美国创新教育之所以如此成功, 还是得益于其独具特色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创新教育课程体系。但是在我国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中, 大多为兼职课程, 专职课程属实少之又少。且除“创业基础”课程外, 其他都是“就业指导”“职业规划”等边缘性课程。而思政课程作为当代中职学校必修课程之一, 是开展针对思想教育的“主阵地”。中职创新创业教育完全可以借力思政课程的权威性以及充分的课时保障, 提升创新课程地位, 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在中职学校的深入开展。

二、中职思政课教学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的具体路径

1. 守好主阵地, 全面推进课程创优行动

在整个思政课教学过程中, 课堂教学作为最为关键的环节, 是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课程融合的主阵地。为此, 中职学校要对思政课程进行大胆改革与创新, 既要保留思政课程在思想教育方面的传统优势, 又要在此基础上, 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内容, 以全面推进课程创优行动。一方面, 大力建设精品课程。学校思政课应与时俱进, 推陈出新, 结合当下创新创业的特点与环境, 对课程内容进行全面优化, 增加与创新创业相关的案例与实践环节, 使课程内容更加贴近实际, 更具吸引力。例如, 可以引入成功创业者的案例, 分析他们的创业历程、创新思维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以此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和创新意识。另一方面, 努力创新教学手段。创新创业教育在思政课教学中的融入, 需要教师遵循破“旧”立“新”的原则, 对传统教学手段进行革新, 善于利用现代科技手段, 如多媒体教学、网络课堂等, 丰富教学形式, 增强教学效果。例如, 可以利用虚拟现实技术, 模拟创业场景,

让学生在虚拟环境中体验创业过程,培养他们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另外,着力丰富教学载体。在中职思政课教学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教师可因地制宜地选择教学载体。如利用校企合作平台,邀请成功创业者或企业家走进课堂,与学生面对面交流,分享他们的创业经验和心得,为学生提供更为直观、生动的创业教育。还可鼓励学生走出校园,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实践活动,将所学知识与实践相结合,不断提升自身的创新创业能力,从而使得思政课焕发出新的活力,成为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阵地。

2. 种好责任田,全面推进第二课堂领航计划

第二课堂是指除课堂教学之外展开的教学活动,其特点在于活动形式灵活多样,内容丰富多彩,能够为学生提供更为广阔的实践空间和更为真实的创业体验。在中职思政教学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第二课堂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不仅可以作为课堂教学的延伸和补充,更能够为学生提供更为具体的创业实践机会,帮助他们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操作能力。一方面,中职学校应充分利用第二课堂这一平台,结合专业特点与行业需求,设计并实施一系列与创新创业紧密相关的实践活动。例如,可以定期举办创新创业讲座、研讨会,邀请行业专家、成功创业者来校分享经验,拓宽学生的视野,激发他们的创业灵感。同时,可以组织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学生结合所学专业,提出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的创业项目,通过竞赛的形式,锻炼他们的团队协作能力、项目策划能力以及市场分析能力。另一方面,中职学校还可以与校外企业、创业园区等建立合作关系,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基地,让他们亲身体验创业过程,了解市场需求,积累实践经验。在实习实训过程中,学生可以深入了解企业的运营模式、产品开发流程、市场营销策略等,从而加深对创新创业的理解,提升自身的创业能力。

3. 牵住牛鼻子,全面推进社会课堂强基工程

对于中职学生而言,社会是大熔炉,也是大课堂,其中蕴含着丰富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和实践机会。为了全面推进社会课堂强基工程,中职学校应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将思政课堂延伸至社会大舞台。一方面,学校可以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如社会调研、志愿服务等,让学生在实践中了解社会、认识社会,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可以近距离接触社会各行各业,了解不同领域的创新创业需求和机遇,从而激发他们的创新创业灵感。另一方面,学校可与社区、企业等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共同打造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例如,与当地知名企业合作,设立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提供场地、资金和技术支持,让学生在真实的企业环境中进行创新创业实践,体验创业的全过程,从市场调研、项目策划、团队建设到产品开发、营销推广等,全面提升他们的创新创业能力。此外,学校还应积

极构建校内校外联动平台,通过加强校际协同、校地沟通,整合优质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和优势互补。例如,可以定期组织校际创新创业论坛、交流会,邀请不同学校的师生分享创新创业经验和成果,促进彼此之间的学习和合作。同时,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为中职学生提供更多创新创业的实践机会和发展空间,从而使得社会课堂真正成为中职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坚强基石,为他们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 架起连心桥,全面推进网络思政铸魂项目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已经成为当代中职学生获取信息、交流思想的重要平台。中职思政教学应紧跟时代步伐,充分利用网络资源,打造网络思政课堂,全面推进网络思政铸魂项目,为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入开辟新的路径。一方面,守正创新,发挥新媒体平台育人功能。中职学校应主动占领网络思政新高地,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设立如“优秀校友”“创新先锋”等专题,发布与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文章、视频、音频等内容,以更加生动、形象的方式呈现创新创业知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热情。同时,可以设立在线互动环节,鼓励学生就创新创业话题进行讨论和交流,形成积极向上的网络氛围。另一方面,因时而进,打造精品网络思政微课堂。中职学校可结合创新创业教育需求,邀请校内外专家、成功创业者录制系列微课,内容涵盖创新思维培养、创业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略等,通过网络平台向全体学生开放,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时间安排,自主选择学习内容,灵活安排学习进度,从而满足个性化学习需求。此外,中职学校还可以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网络思政课堂学生的学习行为、兴趣偏好等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更加精准的教学指导和支持,进一步提升教育效果。

三、结语

总之,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中职思政教学,不仅是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中职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其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中职学校应通过守好思政课堂这一主阵地,全面推进课程创优行动,种好第二课堂这一责任田,实施领航计划,牵住社会课堂这一牛鼻子,强化基础工程建设,以及架起网络思政这一连心桥,全面推进铸魂项目,全面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在中职思政教学中的深度融合与持续发展,以期培养出更多具有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参考文献:

- [1] 曹坤,王静.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课教学融合的实践路径[J].理论导报,2024,(03):33-35.